

##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書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
4. 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

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信用卡帳單之結帳日為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
8. 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末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或「飛行積金」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

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14. 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與否決定。
15.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分期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 112 年 8 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16.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7.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18.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19. 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0. 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時,提供本約定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21.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1)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2) 申訴專線：[0800-031-012]

(3) 銀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3,000。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 NT\$3,000，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 NT\$3,000 以上。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 NT\$3,000。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

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4. 「預借現金分期」：

(1) 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 10,000 。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 112 年 8 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 NT\$100,000，分期期數 12 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 ~ 14.99% 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2.99% ~ 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

6. 註：(1) 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 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